附件3

壶关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相关要求

一、创建范围

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、公共机构、居民小区等，需根据本次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。

1.重点用水行业企业：包括火力发电、钢铁、纺织、造纸、石化和化工、食品和发酵等行业。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。

2.公共机构：包括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。

3.居民小区：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、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2025年全县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50%以上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50%以上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20%以上。

三、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

（一）评价标准。参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（CB/T7119）、《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水节水〔2014〕99号）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全节办〔2017〕1号）等相关评价标准，

结合壶关县实际情况，进行节水载体创建。

（二）创建程序。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，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，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；各创建对象按照相关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，并根据评价标准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文件；县水利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达到节水载体要求的及时提请县政府发布节水载体名单。